

联系会员视角

VISION of CAPCO ASSOCIATE MEMBER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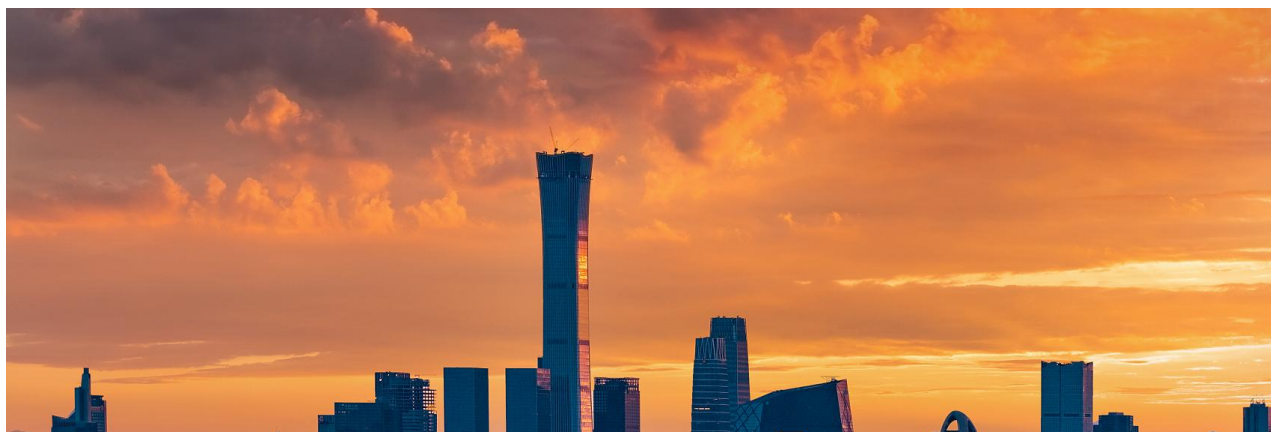
聚焦市场热点话题
为上市公司提供专业视角解读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 本期主办

联系会员——世辉律师事务所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联系会员名单 (按首字母排序)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环球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金杜法律研究院

北京市隆安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奋迅·贝克麦坚时联营办公室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上海问道有诚律师事务所

世辉律师事务所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河期货有限公司

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长江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达信（中国）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航联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航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菁英汇投资管理（天津）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景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五矿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中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弗若斯特沙利文（北京）咨询有限公司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瓦鑊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中智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灼识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北京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北京北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北大英华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秩鼎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中创碳投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答税科技有限公司

中诚信绿金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惠生清洁能源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宜宾普什集团有限公司

01

世辉成功举办“中国企业‘走出去’
的机遇和挑战·马来西亚专场”论坛



2025年6月26日，“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机遇和挑战·马来西亚专场”论坛在上海成功举办。

论坛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支持，上海市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指导，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中心）、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中国马来西亚商会、世辉律师事务所、拉惹西兰律师事务所（Raja Seelan & Associates）等多家单位共同举办，Welegal法盟担任伙伴支持单位。百余家上市公司的200余位企业高管和业务负责人参加本次论坛，行业涵盖多个传统行业及新兴产业。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孙念瑞，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马屹，中国马来西亚商会上海办事处会长陈汉坤，出席论坛并致开幕辞。

嘉宾致辞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党委委员、副会长孙念瑞

孙念瑞副会长在致辞中指出，2024年中国上市公司境外收入规模达9.44万亿元，同比增长7.97%，超2100家企业深度参与“一带一路”建设。他表示，当前海外并购正从“规模扩张”向“战略协同与技术赋能”转变。企业“走出去”要做好充分调研，推动企业“抱团出海”，在政治风险、法律合规与文化融合等维度筑牢防护网。

嘉宾致辞



上海国际经济贸易促进委员会副会长、上海国际仲裁中心副主任马屹

马屹副会长在致辞中指出，随着“一带一路”走深走实，马来西亚在东盟经济的战略地位日益凸显，已经成为中国企业对外投资的重要目的地。但法律体系和文化的差异可能会成为中国企业深耕马来西亚的暗礁，这对高质量的仲裁法律服务提出了迫切需求。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致力于用优质的仲裁服务打造中国企业出海的“解纷压舱石”，未来将继续联合中马商界、法律界共同护航经贸合作，成为中国企业应对跨境投资风险、妥善解决涉外商事纠纷的重要保障。

嘉宾致辞



中国马来西亚商会上海办事处会长陈汉坤

陈汉坤会长在致辞中介绍了中国马来西亚商会上海办事处的发展历程、特色活动及成员企业的基本情况。他表示，中国马来西亚商会上海办事处能够更好地发挥桥梁作用，并进一步拓宽通道，推动中马两国企业的携手合作。

在随后的主题演讲环节中，来自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世辉律师事务所、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拉惹西兰律师事务所（Raja Seelan & Associates）、普华永道的嘉宾，从各自专业视角出发，进行了精彩分享。

嘉宾分享



马来西亚驻沪领事馆投资领事、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上海办事处主任詹盛福（左）

马来西亚驻沪领事馆投资官员、
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投资官员万德伟（右）

马来西亚驻沪领事馆投资领事、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上海办事处主任詹盛福，马来西亚驻沪领事馆投资官员、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MIDA）投资官员万德伟，为与会嘉宾介绍了马来西亚投资发展局的基本情况、马来西亚投资趋势、相关政策、投资机遇及主要优惠措施，从马来西亚投资表现、重点产业、优惠政策和中马关系等多个方面，为参会嘉宾深度解读核心政策和投资机遇。

嘉宾分享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汪旻（左）

朱丽妮（中）

王新锐（右）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汪旻、朱丽妮、王新锐三位律师共同分享了《出海马来西亚的合规问题及应对》。汪旻律师首先点明了中国律师在企业出海中的角色价值与意义，梳理了企业出海马来西亚的战略考量、形式选择、框架设计等。随后，朱丽妮律师讲解了马来西亚原产地证明以及美国Ruling Request、ODI审批及应对策略等出海马来西亚的合规关注点。最后，王新锐律师从数据保护角度出发，讲解了马来西亚的数据保护法律框架、数据保护官（DPO）任命合规要求、数据跨境传输合规框架等内容。

嘉宾分享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王唯骏

上海国际仲裁中心秘书长王唯骏以《切水不断：中马投资纠纷解决的仲裁之道》为题进行了分享。王秘书长分享了上海国际仲裁中心视角下的中国企业涉外仲裁实践，讲解了上海国际仲裁中心涉东南亚的典型仲裁案例，对中国出海企业用好仲裁机制提出了一系列实务建议。

嘉宾分享



拉惹西兰律师事务所（Raja Seelan & Associates）律师Nicole

拉惹西兰律师事务所（Raja Seelan & Associates）Nicole律师讲解了《马来西亚外商投资法律观点：土地拥有，商业经营与争议解决》。Nicole律师从锁定土地切入，介绍了企业在马来西亚投资的基本步骤，通过案例说明了不进行尽调的巨大代价。她又围绕投资者如何开展制造业及其他业务，讲解了土地开发、工厂运转、业务运营过程中的法律要求。最后，她介绍了在马来西亚哪些事项可以通过仲裁解决，并强调了当地劳动合规的具体要求。

嘉宾分享



普华永道合伙人闫明（左）

李弼良（右）

普华永道合伙人闫明、李弼良共同分享了《出海投资马来西亚税务策略环境、优惠与架构考量》。闫明以案例分享的形式，细致讲解了不同行业、不同类型出海企业供应链转型的基本框架和主要路径，为与会嘉宾提供了可借鉴的实务经验。李弼良介绍了2024年外资对马来西亚直接投资（FDI）的基本情况，讲解了马来西亚税制的基本架构、制造业税收优惠，系统梳理了中国企业出海的税务及控股架构考量。

圆桌讨论



从左往右依次为：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道、上海国投先导基金董事总经理王溪、中国马来西亚商会上海办事处副会长黄田杰、普华永道合伙人李弼良、分众传媒联合创始人涂雅芳、泰乐信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陈浩铭

最后，圆桌研讨环节由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刘道律师主持，上海国投先导基金董事总经理王溪、中国马来西亚商会上海办事处副会长黄田杰、普华永道合伙人李弼良、分众传媒联合创始人涂雅芳、泰乐信律师事务所执行合伙人陈浩铭等嘉宾围绕“投资马来西亚现实挑战与破局路径”展开讨论。

论坛主持



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慧恺

本次论坛由**世辉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慧恺**律师主持。

论坛围绕中国企业赴马来西亚投资的相关问题，呈现了一场思想盛宴。各位专家从投资环境、政策法规、持股结构设计、运营模式规划、税务体系及关联交易合规管理等角度为大家解析了赴马来西亚投资的机遇、风险。论坛也强调了中国企业在“一带一路”倡议下，如何利用全球资源提升国际竞争力和影响力，以及如何应对跨国法律风险和合规挑战。

02

中国企业出海的热点合规问题及应对

在2025年6月26日，由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支持，世辉律师事务所等主办的“中国企业走出去的机遇和挑战·马来西亚专场”论坛成功举办。活动期间，来自政府部门、行业协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会员企业、其他出海企业代表，以及专业法律和金融机构的众多嘉宾齐聚一堂，围绕中国企业在马来西亚及更广阔海外市场的投资环境、发展机遇、潜在风险等展开深入探讨与交流。

各方就企业出海过程中面临的各类问题分享了宝贵经验与见解，尤其是在复杂多变的地缘政治形势下，中国企业积极拓展海外市场、优化全球布局，对于提升我国企业国际竞争力、推动国内产业升级以及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具有重要意义。然而，在此过程中，企业也势必会遭遇诸多困难。世辉作为长期服务中国企业出海的律师事务所，下文将结合实操中企业所面临的热点合规问题进行分析。

热点合规问题一： 合规意识建立以及团队搭建

在出海初期，不少中国企业存在“重业务、轻合规”的情况，将业务拓展置于首位，对财务、税务、法律等合规风险的关注度相对较低。这种模式下，企业在境外经营过程中逐渐暴露出问题：部分企业因对当地税务政策掌握不全面，税务申报出现疏漏，需要补缴税款和罚款；因忽视外汇管制法规，在利润汇回时受阻，付出额外的沟通与整改成本；不熟悉当地知识产权保护规则，遭遇侵权纠纷，面临赔偿与声誉损失。随着问题显现，企业逐步重视合规建设，但成本显著增加。

此外，企业在出海转型阶段，专业出海团队的缺失也加剧了合规管理的难度。现有企业内部团队对海外市场规则、政策及合规要求缺乏深入了解，

外部专业力量的运用不够充分，使得企业在市场调研、风险评估、项目运营等各环节的合规管理上，都需付出更高代价来弥补前期短板。

应对方案

1. 强化合规意识：建议企业管理层应加强出海合规意识，建立常态化、系统化的合规培训机制，围绕财务、税务、法律等核心领域，结合目标市场典型案例开展实务性培训。通过构建分层分类的培训体系，推动合规理念深度融入企业运营各环节，塑造全员参与、全流程覆盖的合规文化生态。

2. 专业合规团队构建与能力提升：建议组建跨职能、专业化的出海合规管理团队，引入具备财务、税务、法律等关键领域专业知识，且拥有海外市场实操经验、熟悉目标市场合规政策的人才。同时，针对现有团队制定定制化能力提升方案，全面提升团队对海外合规业务的专业处理能力，确保团队能够高效支撑企业出海战略实施。

3. 外部专业资源协同机制建设：建议与深耕目标市场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专业咨询机构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在出海筹备阶段，充分借助外部机构专业优势，开展全方位合规尽职调查，涵盖目标市场法律法规解读、合规风险评估及合规运营体系设计；在运营阶段，依托外部机构专业服务保障合规方案有效落地，包括税务筹划、合同合规审查、知识产权保护等核心业务支持；建立常态化合规审计机制，通过外部机构定期开展合规检查与评估，及时识别并处置潜在风险，确保企业在海外市场合规运营的持续性与稳定性。

热点合规问题二： 出海架构的选择及应对策略

中国企业出海时，出海架构的选择至关重要，需综合多方面因素考量，且不同出海方式对应着不同的法律问题与架构需求。

从出海方式来看，贸易出海以出口产品、技术为主，在法律层面，中国境内需关注产品和技术出口的程序合规，境外则要应对产品和技术进口的程序合规、知识产权提前布局，以及产品和技术符合当地标准并取得合法认证等问题，架构选择需服务于贸易流程的顺畅与合规。

资本出海聚焦境外融资、境外上市，中国法律层面需明确采用合资、红筹或其他架构进行境外融资和上市，关注架构搭建中的外汇、ODI、FDI、税务等合规问题，同时处理融资文件中优先权、控制权等跨境法律问题，以及境外上市涉及的中国证监会国际部备案事宜，架构需满足资本流动与上市要求。

业务出海包括绿地投资、海外并购等，中国法律上要确定架构模式，是境内母公司直接 ODI 出境还是搭建红筹架构，需应对直接 ODI 的挑战及红筹架构搭建中的各类合规问题；境外则面临外资准入限制、安全审查，公司治理结构合规，日常运营涉及的多方面合规，以及合资、并购法律文件相关问题和境外争议解决等，架构需适配业务拓展与风险防控。

研发及商业化地点、创始人身份、投资人类型、上市地等核心要素的不同组合，直接决定架构的底层逻辑，而架构搭建中的税务合规、外汇合规贯穿始终，任一环节偏离合规轨道或与商业目标不匹配，都可能导致架构失效或增加额外成本。

 应对方案

1. 以战略规划为起点，锚定架构适配性：企业应结合自身长期商业目标，明确出海的核心目的，是拓展海外市场、获取技术资源、实现全球融资还是优化产业链布局。基于不同阶段的发展需求，制定与之匹配的架构规划，避免因短期利益盲目选择架构。例如，若以长期全球化运营为目标，可考虑搭建具备灵活性的多层级架构，为后续业务拓展、资本运作预留调整空间；若聚焦特定区域市场，架构设计则应侧重本地化合规与运营效率。

2. 以合规底线为前提，构建全链条合规体系：架构搭建需同步满足中国与目的地国的外汇、财务、税务、法律等规定。在境内，严格遵循外汇管理、ODI/FDI 备案、税务征管等要求，如确保创始人 37 号文登记、投资机构 ODI 手续完备；在境外，深入研究当地外资准入、安全审查、数据保护、劳动用工等法律规范，避免架构因触碰合规红线而失效。同时，建立跨境合规协同机制，通过定期合规审计，及时排查境内外法规冲突点，动态调整架构以适应政策变化。

3. 以商业价值为核心，实现架构效能最大化：围绕出海的根本商业目的，优化架构的成本与效率。在税务层面，利用国际税收协定、区域税收优惠等政策，通过合理设置中间控股公司、关联交易定价等方式降低整体税负，但需防范反避税风险；在资金流动层面，规划顺畅的跨境资金通道，确保融资款、利润汇回等环节符合外汇管制要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治理层面，设计清晰的股权结构与控制权安排，平衡股东利益与公司治理合规性。

 应对方案

4. 以风险防控为支撑，增强架构韧性：充分预判地缘政治、政策变动等外部风险，在架构中嵌入风险缓冲机制。例如，通过分散化布局降低对单一市场的依赖，利用法律工具约定争议解决方式与适用法律，选择中立的仲裁机构处理跨境纠纷。同时，建立架构动态评估机制，定期结合业务发展、法规更新等因素，对架构的合规性与有效性进行复盘，必要时及时启动调整程序，确保架构始终与企业出海进程相适配。

热点合规问题三： 外汇合规及应对策略

一、中国ODI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审批

在中国企业出海进程中，外汇合规管理构成了企业必须严格遵循的核心合规要求，其中ODI（境外直接投资）外汇审批更是企业出海架构搭建与资金出境的关键环节。我国外汇管制体系建立在严格的资本项目管制基础之上，区分资本项下和贸易项下管理，一旦涉及赴境外的绿地投资、并购、新设子公司等投资活动，无论金额大小，只要存在“资金出境”需求，均需办理对外投资外汇审批手续。根据《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7年）的规定，境外投资是指境内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资产权益、提供融资、提供担保等方式，直接或通过其控制的境外企业，获得境外所有权、控制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投资活动。

当前ODI审批实践中确实存在政策变化频繁、审批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等挑

战。企业在实际操作中面临的主要困难包括：审批时间可能影响项目进度，ODI汇出时间限制为两年，且若最终选址和项目情况与办理ODI时递交的材料存在实质性区别，则构成ODI重大变更，需重新报批，其流程与新办ODI基本无异。根据2017年发改委措施第34条规定，出现投资者数量增减、投资目的地重大变化、项目主要内容和规模重大变化、中方投资金额超出原核准或备案金额20%以上或变化1亿美元以上等情形时，均需申请核准或备案变更。这种情况下，企业即使获得大额ODI证书，也可能面临“看得着用不着”的窘境。

为缓解上述困难，现行政策允许企业在正式ODI审批前，通过银行申请前期费用汇出，包括调研费、差旅费、保证金缴纳、中介费等，金额上限为300万美元或总投资额的15%。此项安排无需发改委、商务委员会审批，仅需银行层面操作，为企业项目前期推进提供了一定便利。

在ODI材料准备过程中，企业需重点关注以下合规要点：目的地国别的政策倾向性（马来西亚等“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目前政策支持度较高）；投资项目与企业主营业务的关联度；资金来源和去向的详细材料支撑；境外投资应为增量而非替代国内原有产能；出海技术是否落入限制、禁止出口范围。

值得特别注意的是，发改委对涉及限制、禁止出口技术的ODI审批相对谨慎，一些高制程的先进技术也可能被纳入管制范围，如发改委无法独立判断，会发函询问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意见，可能进一步延长审批时间。

自2016年11月以来，政府对境外投资审批和备案政策有所收紧，体现在加强全面审查以验证境外投资项目的真实性和合规性。监管机构更加严格审查以下类型项目：中国母公司在财务能力方面明显小于其境外子公司的项目；投资者公司历史不合理地短或没有实质性业务经营的项目；境外投资项目与投资者核心业务不相关的项目；投资资金来源可疑或涉嫌非法转移资金或资产的项目。

二、境外投资目的地外汇合规管理——以巴西为例

在中国企业出海进程中，除了需要严格遵循国内ODI外汇审批要求外，对投资目的地国家的外汇合规制度的深入理解同样至关重要。不同国家的外汇管制体系存在显著差异，企业若对目的地国外汇法规缺乏充分认知，可能面临投资款项无法及时到位、利润汇回受阻、合规成本大幅增加等风险。

以巴西为例，作为拉美地区重要的投资目的地，其外汇合规制度既有相对开放的特点，也存在特定的申报义务和监管要求，中国企业在巴西投资时需要建立系统性的合规管理机制。

2022年12月30日生效的《修订外汇法》（Law No. 14286/2021）整合了40多项影响外国投资和外国资本的法律法规，简化了巴西外汇市场、境外巴西资本、巴西境内外国资本的监管框架，这一立法整合工作显著提升了外汇制度的统一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修订外汇法》第8条规定，外国资本是指非居民在巴西持有的任何性质的价值、商品、权利和资产。该法第9条进一步明确，在巴西投资的外国资本享有与本国资本同等的法律待遇，这一原则性规定为外国投资者提供了基本的法律保障。巴西央行（BACEN）作为外汇监管的核心机构，负责监督非居民与巴西个人或实体之间的交易，所有涉及外汇的操作必须通过巴西央行授权的机构进行。

值得注意的是，《修订外汇法》第3条规定，巴西对资金进出境没有限制，资金转移直接在授权银行网络中进行，无需巴西央行干预。这一制度安排与中国的外汇管制形成显著差异，中国企业需要充分理解这种制度差异对投资操作的影响。转入巴西的外币需要兑换成巴西雷亚尔后方可供接收方在巴西使用，进出巴西的资金转移必须通过巴西央行授权的机构执行，这一要求确保了外汇交易的规范性和可追溯性。

尽管巴西外汇制度相对宽松，但特定的外国投资和外国金融交易仍需向

巴西央行申报。根据巴西央行第278/2022号决议第23条、第32条和第36条的规定，需要强制申报的外国投资包括：以货币或商品形式进入该国的外国资本直接投资，金额等于或大于10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等值；以货币或商品形式进入该国的外国资本贷款，金额等于或大于100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等值；与非居民投资者相关的任何金融转移，金额等于或大于10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等值；作为资本回报或该资本收入、利润、股息、利息、摊销以及特许权使用费或任何其他涉及资金转出的名义向境外汇出的款项，金额等于或大于10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等值；外国资本利润的再投资，金额等于或大于10万美元或其他货币等值。

申报必须在资金进入该国之日起30天内完成，这一时限要求相对宽松，但企业仍需建立有效的时限管理机制。申报通过外国直接投资电子申报登记系统（SCE-IED）和外国资本信息提供系统-外部信贷（SCE-Crédito）在线进行，申报人需要在巴西央行信息系统（SISBACEN）的SCE-IED模块中创建登录名和密码。当从境外接收的资金超过巴西央行设定的门槛时，必须在资金进入该国之日起30天内在系统中填写有关交易的必要信息。

申报是一种声明，申报人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这一责任机制要求企业确保申报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申报的人员必须保持申报信息的支持文档更新并随时可供巴西央行查阅，未能维护和提供巴西央行要求的SCE-IED报告的任何事件的支持文档可能导致罚款和处罚。各方还必须遵守适用于已登记操作的其他法律和监管规定，特别是税务性质的规定。

申报完成后，巴西央行向相关方提供证书，包含表征操作的必要信息：外国投资者姓名、巴西投资接收方、投资性质、投资货币、投资金额、投资相关操作日期、资金流入日期。该申报证书确保持有人行使相应的外汇权利，免除进一步证明该投资存在和资格的需要。如果各方不遵守申报要求，可以禁止向接收公司进行金融转移，直到纠正不当行为，且不影响根据现行立法

或法规适用处罚。

巴西央行对违反申报要求的行为制定了明确的层次化处罚标准，根据巴西央行第131/2021号决议的规定，违反巴西央行申报要求的行为包括：投资登记在截止日期后进行、提供的信息不正确或不完整、未进行登记、提供的信息是虚假的。相应的处罚措施包括：如果登记在截止日期后进行，处以登记金额1%的罚款，最高限额为2.5万雷亚尔；如果登记提供不正确或不完整信息，处以登记金额2%的罚款，最高限额为5万雷亚尔；未进行登记或未向巴西央行提供信息支持文件，处以登记金额5%的罚款，最高限额为12.5万雷亚尔；在登记中提供虚假信息，处以登记金额10%的罚款，最高限额为25万雷亚尔。

应对方案

1. 建立双重合规预判与政策协调机制：企业应建立涵盖中国ODI政策和目的地国外汇制度的综合性合规预判机制。在投资决策阶段，企业需要同时评估中国外汇管理局的ODI审批要求和目的地国的外汇合规要求，识别潜在的政策冲突和合规风险点。

(1) 中国ODI合规预判要点：企业应重点关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最新要求，特别是对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投资限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的三重审批要求，企业需要评估项目是否涉及核准类投资、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备案、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局的登记要求。对于超过10亿美元的大额投资项目，企业还需要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要求和可能的国务院审批程序。

 应对方案

(2) 目的地国合规预判要点：以巴西为例，企业需要了解《修订外汇法》的申报要求、行业准入限制、反洗钱合规义务等。对于其他目的地国，企业应建立差异化的合规评估框架，重点关注外汇管制强度、申报义务范围、违规处罚标准、行业准入限制等关键要素。

(3) 政策协调机制：企业应建立中外政策协调机制，识别可能存在的政策冲突点。例如，中国ODI政策要求的资金用途限制与目的地国的投资灵活性之间可能存在矛盾，企业需要在合规框架内寻找最优解决方案。建议企业与专业法律机构建立合作关系，借助其跨境法律服务能力，确保双重合规要求的有效协调。

2. 构建全链条资金流动合规管理体系：企业应建立覆盖资金汇出、境外使用、利润汇回全流程的合规管理体系，确保每个环节都符合中外两地的法规要求。(1) 中国ODI合规预判要点：企业应重点关注《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和《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的最新要求，特别是对敏感国家和地区、敏感行业的投资限制。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外汇管理局的三重审批要求，企业需要评估项目是否涉及核准类投资、是否需要商务部门备案、是否符合外汇管理局的登记要求。对于超过10亿美元的大额投资项目，企业还需要关注国家发展改革委的核准要求和可能的国务院审批程序。

(1) 资金汇出阶段合规管理：在中国境内，企业需要严格遵循外汇管理局的ODI登记和资金汇出要求。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企业应在获得ODI登记证书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资金汇出。资金汇出时需要向银行提供ODI登记证书、投资合

 应对方案

同、境外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银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汇出的合规性。企业应建立资金汇出时间表管理制度，合理安排ODI证书有效期内的资金汇出计划，避免因时间安排不当导致证书过期。同时，企业应确保汇出资金的用途与ODI登记时申报的投资用途一致，避免因用途变更导致的合规风险。

(2) 境外资金使用阶段合规管理：在目的地国，企业需要遵循当地的外汇合规要求。以巴西为例，企业需要确保资金通过巴西央行授权机构进行外汇操作，并在资金到账后30天内完成申报。企业应建立境外资金使用监控机制，确保资金使用符合中国ODI政策要求和目的地国法规要求。对于涉及多个目的地国的投资项目，企业应建立差异化的合规管理制度，针对不同国家的外汇制度特点，制定相应的操作流程和风险控制措施。

(3) 利润汇回阶段合规管理：企业应提前规划利润汇回的合规路径，确保汇回过程符合双重合规要求。在中国境内，利润汇回需要符合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外投资收益汇回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提供境外投资企业的财务报表、利润分配决议等材料。在目的地国，如巴西，利润汇回同样需要满足申报要求，企业应建立相应的合规流程。

3. 建立标准化申报义务履行机制：企业应针对中外两地的申报义务要求，建立标准化的申报流程和文档管理制度，确保申报的及时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企业应建立跨境申报协调机制，确保中外两地的申报信息保持一致，避免因信息不一致导致的合规问题。同时，企业应建立申报文档归档制度，确保相关材料随时可供监管机构查阅。(1) 资金

 应对方案

汇出阶段合规管理：在中国境内，企业需要严格遵循外汇管理局的ODI登记和资金汇出要求。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企业应在获得ODI登记证书后，在证书有效期内完成资金汇出。资金汇出时需要向银行提供ODI登记证书、投资合同、境外投资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银行将根据相关规定审核资金汇出的合规性。企业应建立资金汇出时间表管理制度，合理安排ODI证书有效期内的资金汇出计划，避免因时间安排不当导致证书过期。同时，企业应确保汇出资金的用途与ODI登记时申报的投资用途一致，避免因用途变更导致的合规风险。

(1) 中国ODI申报义务管理：企业应建立ODI全流程申报管理制度，涵盖前期登记、资金汇出申报、境外投资情况报告等各个环节。根据《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企业需要在每年6月30日前向外汇管理局报告上一年度境外直接投资情况，包括境外投资企业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投资收益等信息。企业应建立ODI申报材料标准化模板，确保申报信息的一致性和准确性。同时，企业应指定专门人员负责ODI申报事务，建立申报时限提醒机制，避免因申报延误导致的合规风险。

(2) 目的地国申报义务管理：以巴西为例，企业需要在资金到账后30天内通过SCE-IED系统完成申报，申报信息包括外国投资者信息、巴西投资接收方信息、投资性质、投资金额等。企业应建立目的地国申报材料标准化模板，确保申报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

4. 构建多层次合规风险防控体系：企业应针对不同类型的合规风险建立差异化的防控措施，形成多层次的风险防控体系。

 应对方案

(1) 政策风险防控：企业应建立中外政策变化监控机制，及时掌握ODI政策和目的地国外汇政策的变化，评估政策变化对投资项目的影 响。建议企业与专业法律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及时获取政策解读和实务指导。

(2) 操作风险防控：企业应建立标准化的操作流程和内控制度，确保每个操作环节都有明确的责任人和检查节点。对于关键环节，如资金汇出、申报义务履行等，企业应建立多重检查机制，避免因操作失误导致的合规风险。

(3) 行业准入风险防控：企业应提前核实投资项目是否涉及中国ODI政策限制的敏感行业和目的地国限制或禁止外国投资的行业。对于涉及敏感行业的投资，企业应充分评估合规风险，必要时调整投资方案或寻求专业法律意见。

(4) 反洗钱合规风险防控：企业应建立完善的反洗钱合规制度，确保投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建立客户识别和交易监控制度。特别是在巴西等对反洗钱要求较高的国家，企业应严格遵循相关法规要求，建立可疑交易报告机制。

5. 建立应急响应与持续改进机制：企业应建立合规风险应急响应机制和持续改进机制，确保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和适应性。

(1) 应急响应机制：一旦发现潜在违规行为或面临合规风险，企业应立即启动应急响应程序，包括风险评估、整改措施制定、与监管机构沟通等。企业应建立内外部沟通协调机制，确保应急响应

 应对方案

的及时性和有效性。

(2) 持续改进机制：企业应定期评估合规管理体系的有效性，根据政策变化、业务发展和风险变化情况，及时调整合规管理制度和操作流程。企业应建立合规培训机制，提高相关人员的合规意识和专业能力。

(3) 合规文化建设：企业应将合规管理融入企业文化建设，建立全员合规的理念和氛围。通过定期的合规培训、案例分享、经验交流等方式，提高全员的合规意识和能力。

热点合规问题四： 境外外资准入及安全审查

中国企业在出海过程中，除了面临传统的反垄断审查外，还需要应对日益严格的外资准入及安全审查制度。近年来，随着地缘政治紧张局势加剧和国家安全考量的增强，各国政府对外国投资的审查力度显著提升，审查范围不断扩大，审查标准日趋严格。这一趋势对中国企业的海外投资并购活动产生了重大影响，使得原本可行的交易面临被阻止或附加严苛条件的风险。

美国外国投资委员会（CFIUS）是全球最具影响力的外资安全审查机构之一。根据2018年《外国投资风险审查现代化法案》（FIRRMA）的规定，CFIUS的审查权限得到了显著扩展，不仅涵盖可能导致外国人控制美国企业的交易，还包括对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和敏感个人数据的美国企业进行的非控制性投资。

审查范围的扩大体现在多个方面。首先，CFIUS现在可以审查外国投资者对TID美国企业（即涉及关键技术、关键基础设施或敏感个人数据的美国企业）的非控制性投资，只要该投资赋予外国投资者获取重要非公开技术信息的权利、董事会成员资格或观察员权利，或者在敏感决策中的实质性参与权，就会面临审查。其次，强制申报要求适用于两种情形：一是涉及关键技术的交易，即被投资企业从事需要特定美国出口管制许可的关键技术的生产、设计、测试、制造、装配或开发；二是外国政府实控的交易，即投资将导致外国政府在TID美国企业中获得实质性利益。

审查程序分为申报和通知两种形式。申报是简化的短表格程序，审查期限为30天，无需缴费；通知是详细的长表格程序，审查期限最长可达105天，需要缴纳相应费用。对于触发强制申报要求的交易，当事方必须在交易完成前至少30天提交申报或通知，否则将面临最高25万美元或交易价值（取较高者）的罚款。

执法趋严是CFIUS近年来的显著特点。2022年，CFIUS发布了执法和处罚指导原则，明确了可能构成违法行为的情形和处罚考量因素。2024年，财政部进一步提高了违法行为的最高罚款金额，从25万美元提升至超过500万美元，并扩大了CFIUS的传票权限和信息获取能力。值得注意的是，CFIUS可以对未申报的交易进行主动审查，且在交易完成后三年内均可启动审查程序，这使得企业面临长期的不确定性风险。

欧盟于2020年实施《外国直接投资审查框架条例》，建立了成员国间的合作机制，并鼓励各成员国制定国家层面的外资审查法律。截至2024年12月，27个欧盟成员国中已有24个建立了外资审查制度，其余3个国家（克罗地亚、塞浦路斯和希腊）正在建立相关制度。

德国的外资审查制度具有代表性。根据《对外贸易法》和《对外贸易条

例》，德国政府授权联邦经济与能源部对可能导致外国投资人持有德国公司一定比例股权的交易进行审查。审查分为跨部门审查和特定部门审查：跨部门审查的门槛为持有25%以上股权；特定部门审查针对军工、关键基础设施等敏感领域，门槛降至10%。这种分层审查机制既保护了国家安全利益，又避免了对正常商业投资的过度干预。

法国的外资审查制度同样严格。法国政府对涉及国防、能源、交通、通信、生物技术等敏感领域的外资投资实施强制审查。审查程序包括初步审查期（最长30个工作日）和深度调查期（最长45个工作日）。法国政府曾多次运用外资审查权限阻止外国收购，包括2021年阻止加拿大零售商收购家乐福、2023年阻止美国公司收购法国核阀门制造商等案例。

意大利的“黄金权力”制度（Golden Power）允许政府对涉及国家安全和战略利益的外资投资进行审查和干预。该制度覆盖国防军工、能源、交通、通信等关键领域，政府可以设定条件、否决交易或要求剥离资产。近年来，意大利政府多次运用该权力对中国企业的投资进行审查，体现了欧洲国家对中国投资日趋谨慎的态度。

现代跨境并购交易往往需要同时通过反垄断审查和外资安全审查，这两种审查制度虽然目标不同，但在实践中存在重要交汇点。反垄断审查主要关注市场竞争和消费者福利，而外资安全审查则聚焦国家安全和公共政策考量。

审查标准的差异导致同一交易可能面临不同的结果。反垄断机构可能要求剥离特定资产以维护市场竞争，而外资审查机构可能施加信息隔离、人员限制等条件以保护国家利益。这种差异要求企业在交易设计阶段就需要综合考虑两种审查制度的要求，制定协调一致的应对策略。

地缘政治因素对外资审查的影响远超反垄断审查。中美贸易摩擦、俄乌

冲突等地缘政治事件直接影响了各国对特定来源投资的审查态度。中国企业在美国和欧洲的投资面临更加严格的审查，特别是在半导体、人工智能、生物技术等敏感技术领域。

应对方案

1. 前期风险评估与交易结构设计：企业应在交易初期就进行全面的外资审查风险评估，识别目标企业是否涉及敏感行业、关键技术或关键基础设施。基于评估结果，企业可以考虑调整交易结构，如通过设立中间控股公司、引入当地合作伙伴、采用分阶段收购等方式降低审查风险。对于高风险交易，企业应考虑是否值得承担被阻止的风险，或者是否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实现商业目标。

2. 专业团队建设与外部资源整合：企业应建立专门的外资审查应对团队，包括法律、政府关系、技术和商务等专业人员。同时，与目标市场的顶级律师事务所、政府关系顾问和技术专家建立合作关系，确保能够获得最新的政策信息和专业建议。这些外部专家不仅能够提供技术支持，还能够帮助企业与监管机构进行有效沟通。

3. 主动沟通与透明合作：企业应采取主动、透明的沟通策略，在交易公布前就与相关监管机构进行预先沟通，说明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和对国家安全的积极影响。在审查过程中，企业应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的信息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所需材料，避免因信息不透明而引起不必要的怀疑。

4. 缓解措施的主动提出：基于对监管关切的深入理解，企业可以主动

 应对方案

提出缓解措施，如承诺保持关键技术在目标国的研发、确保关键基础设施的供应安全、建立信息安全防护措施、限制敏感信息的跨境传输等。这些主动提出的缓解措施往往比被动接受的条件更容易被监管机构接受，也更符合企业的长期利益。

5. 多元化投资策略：企业应避免过度依赖单一市场或单一投资模式，通过地域分散、行业分散和投资方式多元化来降低外资审查风险。在高风险市场，企业可以考虑采用技术合作、战略联盟、少数股权投资等风险较低的合作模式，逐步建立市场地位和信任关系。

热点合规问题五：

文化差异下的市场适配与合规管理挑战及应对

随着全球市场一体化与要素流动的加速，社会、文化、经济领域的深刻变化使得文化距离和制度环境成为外资进入新兴市场时必须优先考量的关键因素。文化差异不仅直接影响投资区位选择与投资模式，还深刻影响企业在目标市场的战略布局、风险评估及长期可持续发展。在全球化和区域经济一体化背景下，文化因素对对外投资区位选择的影响在部分转型经济体甚至超越了正式制度变量（如法治、反腐败、政府效能）。

文化差异对外商直接投资的影响机制主要体现在信息不对称和交易成本两个方面。首先，文化差异会增加信息不对称程度，使投资者难以准确评估投资机会和风险。文化距离较大的投资者更倾向于选择低风险、文化相近的地区进行投资，或采用合资等合作模式，以借助本地合作伙伴缓解文化适应难题。其次，文化差异会提高交易成本，包括沟通成本、适应成本和管理成本。这些

因素共同作用，影响投资者的投资决策和投资规模。例如，对合同执行、知识产权保护、政府干预和腐败容忍度等制度变量的不同认知，会影响投资者对东道国营商环境的信心和预期。

以清真（Halal）认证为例，伊斯兰国家（如马来西亚、印尼）对于食品、化妆品、物流等领域的合规要求高度嵌入宗教与文化体系之中。马来西亚伊斯兰发展局（JAKIM）和印尼乌理玛委员会（MUI）分别建立了世界领先的清真认证体系。投资者只有获得权威清真认证，方能顺利进入当地市场并赢得穆斯林消费者的信任。清真认证覆盖原料采购、生产工艺、仓储运输、营销包装等全供应链环节，要求极为细致。对非穆斯林国家投资者而言，清真认证要求代表着陌生的宗教文化规范和经营理念。外资企业需投入大量资源了解并适应本地清真法规、雇佣穆斯林员工、调整供应链和生产流程，甚至在企业文化、品牌传播中融入清真价值观。

应对方案

1. 深入了解目标市场文化：投资者应深入研究目标市场的宗教文化、消费习惯和合规要求，制定相应的本土化策略。比如，用Hofstede Insights、GLOBE项目、Kogut-Singh指数等国际公认的文化测量工具，对目标国与母国的文化距离进行定量分析，辅助投资决策。投资者可以开展跨文化田野调查、与本地合作伙伴、行业协会、宗教机构建立直接对话，获取一手文化与合规信息。通过参与本地社区活动、行业论坛和政策咨询，投资者能够更敏锐地洞察宗教禁忌、消费偏好、市场信任机制等隐性要素，从而在产品的设计、品牌传播、供应链管理等环节实现有效的本地化适配。此外，投资者可以积极组建多元化管理团队，聘用具备本地文化背景与合规经验的专业人士，尤其是在涉及宗教敏感领域（如清真食品、金融服务等）时。

 应对方案

2. 建立本地合作伙伴关系：在文化差异较大的市场，优先选择与本地企业合资，借助其文化、政策与人脉资源，降低市场进入风险。合资企业不仅有助于外方理解并适应本地的商业惯例、法律环境和文化规范，还能通过本地合作伙伴的网络资源获得政策支持、客户渠道以及社区信任，从而显著降低外来者劣势。此外，投资者可以优先考虑进入已有外资企业聚集的产业园区或经济特区，利用产业集聚带来的信息共享、政策支持和风险分散优势。全球最佳实践显示，许多跨国公司（如雀巢、联合利华、西门子等）在进入文化差异显著的新兴市场时，均优先采取与本地龙头企业合资、入驻成熟产业园区的模式，既保证了投资安全，也提升了本地化运营效率和社会责任履行水平。

3. 建立系统的文化适应与合规管理体系：国际权威实践表明，系统化的跨文化培训应覆盖以下方面：（1）目标市场的核心价值观、沟通风格与社会规范；（2）当地法律法规体系，尤其是与外商投资、劳工、合规等相关的最新政策；（3）宗教、语言、性别与多元文化敏感性，帮助员工理解并尊重当地社会多样性；（4）情景模拟与案例分析，通过实战演练提升应对复杂文化冲突和危机的能力。通过持续、系统的培训，企业不仅能够提升员工个人的跨文化适应力，还能增强组织整体的全球竞争力和风险管理能力。

About Us

关于世辉

世辉律师事务所汇聚了众多一线的优秀律师，致力于成为法律服务行业的引领者。目前拥有近300位专业人士，在北京、上海和深圳设有办公室。

世辉服务于互联网、生命科学、高科技、文化娱乐、金融服务、零售与奢侈品、汽车、制造业与工业等领域众多的知名企业，并在多个领域提供高质量的法律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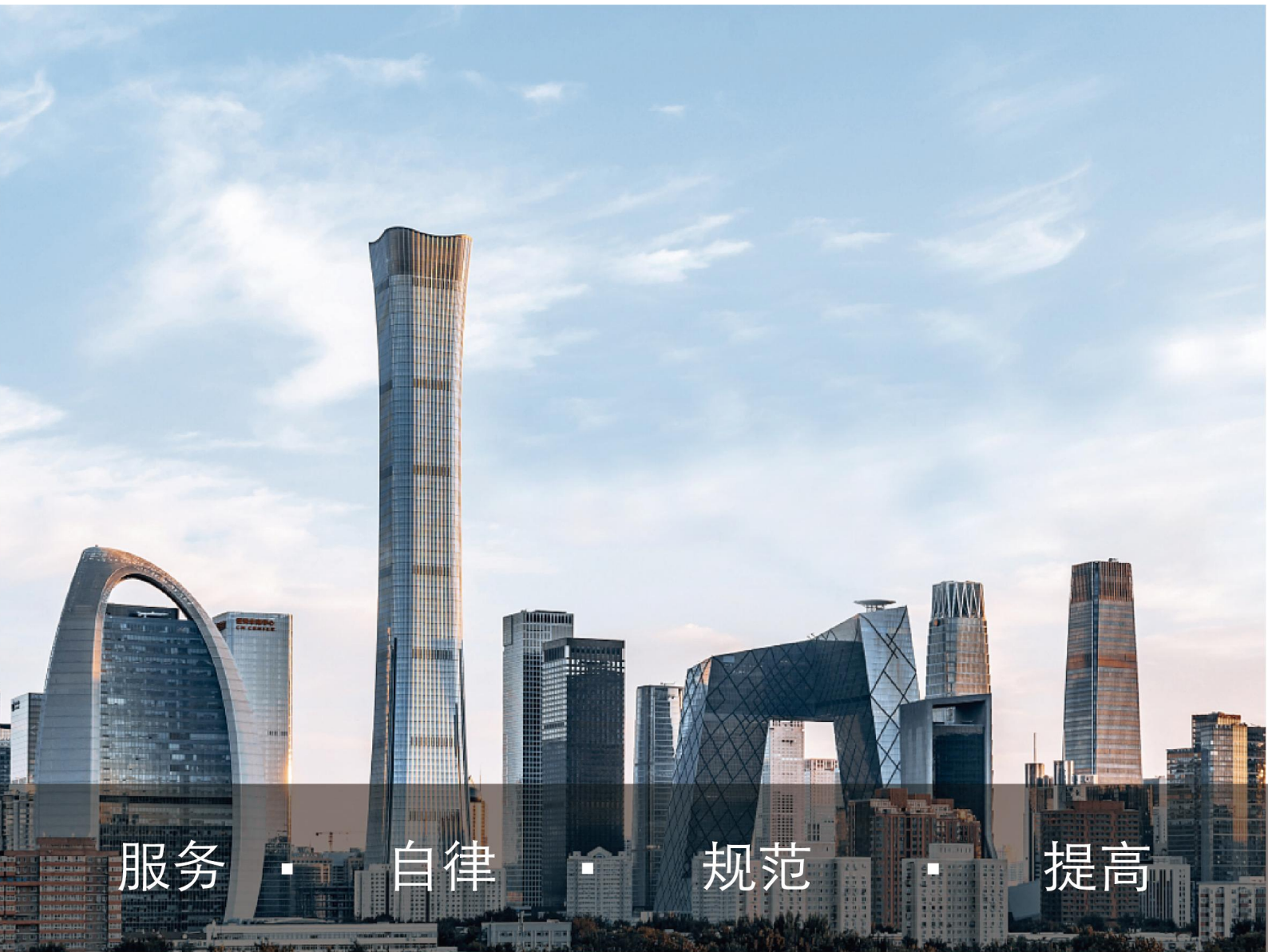
- 私募股权
- 证券与资本市场
- 合规
- 知识产权
- 兼并收购
- 争议解决
- 投资基金
- 资产证券化
- 数据保护
- 劳动用工
- 税务
- 反垄断/竞争法
- 境外投资
- 制裁/反制裁与出口管制
- 外商直接投资
- 财富管理

世辉的卓越表现赢得了高度的市场认可，也获得了包括钱伯斯（Chambers and Partners）、《法律500强》（The Legal 500）、《亚洲法律杂志》（ALB）、《亚洲法律概况》（asialaw）、《知识产权管理》（Managing IP）、《知识产权资产管理》（IAM）、《国际金融法律评论》（IFLR1000）、Benchmark Litigation以及《商法》（CBLJ）等在内的多家权威评级机构和知名法律媒体的高度评价。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CHINA ASSOCIATION FOR PUBLIC COMPANIES



服务 · 自律 · 规范 · 提高

重要声明，本交流信息来源于协会联系会员，文中信息仅供交流参考，我们致力于提供合理、准确、完整的资讯信息，但不暴躁信息的合理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不对因信息的不合理，不准确或遗漏导致的任何损失或损耗承担法律责任。